|  |
| --- |
| 附件：**内部**微信图片_20211122144925**花广金狮学校教师表彰管理办法****（V1.0版）****（责编单位：行政办）** |
| **第一部分：制度信息**  |
| **发布日期** | **制度名称** | **编辑人** | **校验人** | **审定人** | **版本编号** |
| 2023年2月 | 花广金狮学校教师表彰管理办法 | 　刘翕 |  | 朱鸿斌 | V1.0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二部分：修订内容:****（具体说明本次修订版制度的更新内容，新增制度无需填写，标记“无”即可）** |
|  |
| **第三部分：同步废止的制度** |
|  |

**一、目的**

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，强化师德师风教育，培育一批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教师，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励每一位教师的工作热情，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二、指导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以德为先原则。严格政治标准，把思想政治过硬、师德高尚作为各项荣誉表彰的前提条件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严格标准条件，严格评选程序，确保表彰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原则。做到优中选优，真正起到表彰典型、带动全局的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广覆盖原则。坚持面向全校专职教师，广泛发动、全员参与，激励面要大。

（五）坚持奖励原则。学校印发表彰决定，颁发荣誉证书，进行公开表彰等。

**三、表彰类型**

（一）个人类表彰分为月度、学期及年度评选。

**1.月度表彰评选：**最佳教师奖、最佳班主任奖、最佳生活教师奖。

**2.学期表彰评选：**最受学生欢迎奖、最受家长敬重奖、家校关系优秀奖、教研积极分子奖、教学成绩优异奖、优秀生活教师奖、优秀教育服务奖。

**3.年度表彰评选：**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1. 集体类表彰每学期评选一次，奖励项目为：优秀年级组、优秀教研组、优秀备课组。

五、**表彰评选比例**

1.月度表彰：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各评1名；优秀教师中小学各评2名；优秀生活老师小学评2名，中学评1名。表彰推荐周期为一学期（一学期内每人只能评选一次）。

2.学期表彰：教学成绩优异奖以学期期末成绩作为参考依据进行酌情评比，评选比例为各学部10%；其余个人学期表彰评选比例为各学部5%。每位教师包含教学成绩优异奖在内最多可获得两个奖项，表彰推荐周期为一年（除教学成绩优异奖外，其他项目一学年内每人只能评选一次）。

3.年度表彰评选比例具体参照《学校奖教奖学方案》，表彰推荐周期为两年（两个学年内每人每个项目只能评选一次）。

**六、表彰评选基本条件**

**（一）个人表彰评选条件**

1.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能胜任本职工作，乐于奉献，遵纪守法，对学校工作有较大贡献。

2.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念，坚持教书育人。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关心学生全面发展。与家长之间沟通畅通，关系融洽。

3.积极参与教学工作，按时按要求参加教研活动，能按学校要求很好地完成备课、上课、听课、批改作业、教学辅导等常规工作任务，教学质量突出。

4.坚持在职进修和继续教育学习，积极参加学校教师培训活动，并收到明显成效。

**5、获得个人月度表彰者，须当月月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等。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部行政会评议决定。**

**6、获得个人学期表彰者，各表彰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：**

**（1）**最受学生欢迎奖：学期学生满意度须名列前茅；

（2）最受家长敬重奖：学期家长满意度须名列前茅；

（3）家校关系优秀奖：学期家校工作调查，家访率须名列前茅；

（4）教研积极分子奖：教研活动积极，教研效果突出。由教研组推荐，学部教务处评议；

（5）教学成绩优异奖：学期期末统考教学成绩名列同年级前茅；

（6）优秀生活教师奖：学期综合考核A等；

（7）优秀教育服务奖：评比对象为教辅工作人员，须学期综合考核A等或教师满意度名列前茅。

**7、年度表彰者须每个学期绩效考核等级为A等。特殊情况经学部行政会评议决定。**

8、评比周期内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参与表彰。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学校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。

（2）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工作弄虚作假、或因工作失职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。

（3）学期累计事假超过2天以上，病假超过5天以上，旷工、旷教满1天以上,一学期上班、上课、开会累计迟到或早退5次以上的。

**（二）集体表彰**

学校每学期对各级组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级组类别，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集体表彰名单。

1. **学部或学校评议**

月度和学期表彰名单须经学部行政会评议程序，年度表彰名单须经学校行政会评议程序。

**七、申报评审程序**

（一）由级组或部门根据各项考核数据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二）经学部行政会或学校行政会民主评议后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（三）经学部或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中小学主要负责人或行政办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校长办公室。

（四）由行政办正式发文公布，公开进行表彰及宣传。

**八、表彰形式**

（一）利用升旗仪式、教职工大会进行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利用学校宣传栏或选择醒目位置，张贴优秀教师照片及先进事迹海报。

（三）学校公众号进行优秀表彰推送。

（四）获得表彰的教师在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评先，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评选。

（五）表彰宣传具体由品宣部负责，被表彰者所在部门负责撰写、整理、收集材料。

**九、评选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组织开展奖项评选工作是激发广大教师从事一线教学、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充分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遴选和公示。

（二）获得各项教学奖励的教师有义务配合学校的表彰活动与宣传工作，包括宣传材料的撰写，各类资料的准备等；有义务配合学校的培训工作分享自己的教学理念、方法和经验，为学校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**十、附则**

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方案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